



##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  
33號凱途發展大廈13樓1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內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洪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鍾家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可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鄧志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11.	待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必需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就某項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呈呈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